

福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榕安办〔2018〕144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 省消联办关于加强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企业消防工作的函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福州高新区安委会办公室，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省消联办《关于加强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企业消防工作的函》（闽消联办〔2018〕2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12月2日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精神，及市安办《转发省安委办关于集中开展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整治的通知》（榕安办〔2018〕139号）有关工作要求，认真做好贯彻

落实。

福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加强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企业 消防安全工作的函

闽消联办〔2018〕23号

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1月28日凌晨0时41分，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爆炸起火事故，造成23人死亡、22人受伤。为深刻汲取“11.28”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企业消防安全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现就有关工作措施建议如下：

一是组织开展安全风险研判。各地要立即组织经信、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针对辖区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一次安全风险研判，切实摸清风险点和薄弱环节，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要采取明察暗访等形式，对辖区重点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突击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和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列为重点整治对象，挂牌督办，坚决督促整改到位。

二是发动企业自查自纠。各地在12月10日前以安委办或消防联席办的名义组织约谈属地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企业负责人、管理人，督促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围绕生产、储存、运输环节全面开展安企生产自查自纠，重点检查主体责任、安全防范措施、应急处置准备等工作落实情况。同时，要督促年内还未开展

消防安全评估的企业委托有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切实摸清消防安全状况，采取针对性整改措施。年内已开展消防安全评估的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企业要重点对照评估内容，查看整改措施是否落实，问题整改是否到位。

三是强化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各地要督促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成立企业专职消防队和工艺应急处置队。专职消防队要结合工艺装置加强贴近实战的技能训练和综合演练，工艺处置队要全流程熟悉工艺流程、管道阀门、危险品特性和安全防护等专业知识。“两支队伍”要加强协调配合、联合演练，充分发挥熟悉工艺处置、第一时间响应的优势，切实提升火灾事故初期应急处置能力。要督促企业实时掌握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名录、数量、分布、性质和日常储量变化情况，常备灭火救援时需要的企业总平面图、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并根据本企业火灾危险性，储备充足的灭火药剂。同时，各级消防救援队伍要树立“大应急”思维，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应急处置整体联动机制；要加强对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消防队的业务指导工作，强化技战术训练和专业装备配备，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福建省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8年12月5日

抄送：存档。

福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13日印发
